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50

---

黎帶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上訴聆訊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判決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黎帶有先生 (「上訴人」) 是拖網漁船船隻編號 CM64493A (「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23.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2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296.91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8.42 立方米

###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23.00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

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會受到一定限制。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10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報稱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區域為 16、17 及 18 區，即石鼓洲、大小丫洲、長洲及南丫島一帶。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覆蓋該等區域，但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在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有關船隻直接從內地僱用了 2 名沒有入境許可的內地漁工，而本地人員則有 2 名。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10.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

時間比例為 5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2012 年 5 月 17 日，上訴人提交了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
13. 2012 年 5 月 30 日，上訴人向工作小組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但上訴人曾成功申請了 4 個配額。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上訴人曾於 2011 年 12 月獲配給 3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上的 2 名本地人員為上訴人（任職船長）及上訴人的太太李明妹女士（任職輪機操作員）；及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上的內地漁工（2 至 3 名）是上訴人直接從伶仃僱用的。
14. 2012 年 7 月 4 日，上訴人再向工作小組補充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作業方式的資料如下：
  - (1) 「休漁期：真流船：船泊長洲惠欣學校對開。拖夜晚，晚上 6 點-早上 5 點（約 11 小時）拖下尾，雅洲。交長洲鮮艇吳華帶。3 網/1 日。2.5 小時/1 網」；及

(2) 「非休漁期：船由長洲出發。往矮洲、竹洲拖。拖 1-2 天，期間泊大海或伶仃。3 網/1 日。2.5 小時/網。然後返回長洲塘內，交魚蝦給長洲鮮艇吳華帶」。

15. 經整體評核上述各項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人就初步決定第一次提交的補充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

16. 2012 年 11 月 5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提出異議，並提交補充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主要為華帶海鮮的單據）如下。
17. 上訴人聲稱他的家、漁檔及舖頭均在長洲，並已在長洲生活 30 多年。
18. 上訴人指每次在長洲大興行只會入 10 至 30 桶油，不能支持有關船隻往外海作業。
19. 上訴人強調只曾安排有關船隻在長洲維修，從來沒有返回大陸作維修。
20. 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也有開身，全部在香港水域拖，由家人負責操作，包括上訴人及其太太、父親和哥哥（返 24 小時，放 24 小時），共 3 至 4 人。非休漁期間，有關船隻有四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於 2012 年有接近兩個月

(即 2012 年 9 月左右) 未能成功聘請內地夥計，只能依靠上訴人及其太太、父親和哥哥操作。

21. 就上訴人的上述口頭申述，工作小組指出如下：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只由他本人及其家人操作與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不符。根據登記表格，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漁工只包括上訴人 (任職船東)、1 名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全職本地漁工及 2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聘用的內地/非本地全職員工。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的聲稱與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向工作小組所提供的資料大致脗合；
  - (2)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於休漁期間仍開身的聲稱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及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及
  - (3)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在非休漁期間亦有四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亦與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4 日所提供的資料不符。
22. 工作小組認為，由於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是由 2 名本地漁工及 2 至 3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23. 上訴人聲稱在數年前曾經成功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但內地過港漁工流失率非常高，故只在最近才再向漁護署申請過港漁工的配額，並獲成功編配至少 3 名的配額，但在手續完成前，內地夥計已相繼離職，故上訴人只有申請但未有成功聘請過港漁工。上訴人表

示，由於有關船隻的全部操作可由家人負責，故已不須聘用內地夥計。

24. 就上訴人的上述口頭申述，工作小組指出，根據漁護署的相關記錄，上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首次就有關船隻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並於 2011 年 12 月獲批 3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上訴人過往從未就有關船隻申請任何相關配額。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現只依賴家人已經可以開身的聲稱，工作小組指這屬於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之後的運作情況，並不支持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的申請。

25. 至於上訴人提交的華帶海鮮聲明信、華帶海鮮魚單、亦發海鮮魚單、大興行石油簿、長洲錦興船排廠維修證明信、德明船上機器維修證明書、長洲街市檔口證明文件及長洲屋租證明單據，工作小組認為它們未能支持上訴人的聲稱，理由詳述如下：

(1)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交由華帶海鮮於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獲；

(2) 上訴人提交由華帶海鮮東主吳華帶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聲明，內容顯示上訴人由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每隔一天會將所捕捉的海產交給他銷售，海產以海蝦、蟹為主，亦有小量魚類。工作小組認為該聲明並未提出實質證據支持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獲及其數量；

- (3)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交由亦發海鮮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發出的單據並不足以顯示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整段期間銷售漁獲的情況；
- (4) 上訴人提交大興行石油油簿 2 本，以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及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上訴人希望透過該等油簿證明有關船隻每次只入油 10 至 30 桶，不能出外海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的部份月份曾補給燃油 1 至 4 次不等，每次約 23 桶，而在部份月份(即 2009 年 3 月至 9 月及 2010 年 5 月至 7 月)則沒有任何交易記錄。另外，平均每次 23 桶的入油量亦支持有關船隻可到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 (5) 上訴人提交由長洲錦興船排廠發出的文件，內容為由 2009 年至 2012 年，上訴人每年均會上排兩次作維修及清潔船身。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6) 上訴人提交由德明船上機器維修廠發出的信函，內容為上訴人由 2007 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店經常維修船上機器。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未有提出證據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7) 上訴人提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就長洲街市檔位號數 F045 向檔主譚火(上訴人的母親)發出的檔位証，以顯示該檔位的售貨種類為魚類。上訴人亦提交由區域市政局就長洲街市枱位編號 F045 於 1997 年 6 月 1 日向租客 TAM FO 發出的市場枱租繳費通知書(有關日期為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上訴人並提交帶記鮮魚於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商業登記証，以顯示其業務性質為銷售。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只顯示譚火曾於長洲街市經營販賣魚類的生意，但卻未能顯示譚火所出售的魚類是否由有關船隻所捕獲及/或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或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水域所捕得；及

- (8) 最後，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交由 2004 至 2008 年的長洲單位租金收據及 2012 年 11 月 3 日由中國銀行發出的客戶收賬通知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情況。

***上訴人就初步決定第二次提交的補充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

26. 除上述外，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曾第二次提交補充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如下：

- (1) 上訴人提交由 WAH KEE COMPANY 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文件，內容指上訴人於 2007 至 2012 年期間曾在該公司購買、保養及維修有關船隻上的雷達、自來水導航儀及海圖測深機等航海儀器。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既沒有顯示相關的維修次數或頻密程度，亦沒有提出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情況；
- (2) 至於上訴人提交的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的相片（日期可能為 2011 年 7 月 23 日），工作小組認為它們未能顯示作業

地點是否為香港水域，亦未能反映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情況；及

- (3)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交的海圖機螢幕上的映像並未有顯示相關日期，亦未能證明與有關船隻有關。

**上訴人就初步決定第三次提交的補充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

27.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第三次提交補充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如下：

- (1) 上訴人提交華帶海鮮於 2009 年 8 至 12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重申相關單據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獲；及
- (2) 至於上訴人提交由華帶海鮮東主發出於 2012 年 11 月的文件證明上訴人的別名是亞有及有記，工作小組已於較早前將相關資料考慮在內。

**上訴人就初步決定第四次提交的補充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

28.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第四次提交補充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如下：

- (1) 除船隻維修及購買工具外，有關船隻大部份時間都在香港水域停泊。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聲稱與他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提供的資料不符；
  - (2) 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未必會與政府船隻相遇，故未能在海上巡查時被發現。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屬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有關船隻未在海巡查時被發現顯示它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至於上訴人強調熟悉作業的水域及海床，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並未清楚指明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及
  - (4) 上訴人表示由於有關船隻上有內地漁工，因此會盡量避免與水警輪及海事處船隻相遇。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29. 在考慮上述各項後，工作小組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為支持上訴，上訴人進一步

補充華帶海鮮於 2011 年尾及 2012 年發出的單據及大興行的燃油單據。

31. 對於上訴人的上訴，工作小組重申兩點。第一，有關船隻上有 2 至 3 名內地漁工，他們進出香港水域受到限制；第二，雖然有關船隻似乎於 2010 年有漁獲交收及在休漁期間有作業，但工作小組指華帶鮮魚只是收魚艇，收魚的地點可能是香港水域以外，故工作小組不能確切評定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取得。

***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達 10%，屬近岸拖網漁船***

32. 上訴委員會在仔細考慮過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所提出的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後，認為上訴人能成功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達 10%，屬近岸拖網漁船，理由詳述如下。
33. 首先，工作小組在上訴聆訊開始時已明確表明本上訴個案屬「邊緣」個案，工作小組並接受有關船隻應是一艘會定期回香港的蝦拖。
34. 上訴委員會亦接納有關船隻有返回香港水域的理由，如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的漁獲最主要為活蝦，抽海水也不能養活多於 2 天，其中瀨尿蝦更難養，故需要盡快將它們交予華帶海鮮出售才能賣得好價錢。
35. 另外，就上訴人提出的證據方面，雖然上訴人提交的華帶鮮魚發出的單據集中以 2010 年的最為詳盡，但正如工作小組所指，上訴人所提交的華帶鮮魚的單據整體仍有相當數量，工作小組亦接受該等單據的真確性，故上訴委員會認為它們應足以反映有關

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是否達 10% 而能成為近岸拖網漁船。

36. 至於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發出的油單，它們並不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至 2011 年的入油記錄，上訴人解釋這是由於他曾欠大興行油錢，故為逃避支付大興行向他收取的額外費用，他曾向其他油公司入油，但該等油公司並不能向他提供單據作證明。
3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 2010 年有頻密作業，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亦繼續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是於晚上/凌晨時份駛往差不多離開香港水域附近開始落網，然後於下午四或五時左右返回長洲。至於休漁期間，有關船隻則會視乎天氣及水流而決定作業時間。
38. 在檢視華帶海鮮在 2010 年發出的單據後，上訴委員會發現有關船隻在該年內有約 200 天有交收記錄，而其中 26 天是在休漁期間；此外，該等交收部份更持續在十數天內進行。上訴委員會認為，如有關船隻屬上訴人聲稱的真流船，即是有關船隻會於同日離開避風塘拖網及返回香港作交收，要排除有關船隻有 10% 時間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比較困難；相反，華帶海鮮魚單所顯示的頻繁的交收日子及有關船隻的航行路線及作業模式等均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應有 10%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
39. 另外，從上訴人提交的入油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曾在 2010 年入油後持續運作接近 10 天，以蝦拖的馬力來說，這並不足以支持有關船隻作遠洋作業。工作小組亦接納有關船隻曾於 2010 年休漁期入油。

4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有關船隻的入油及交收記錄均支持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這亦與工作小組的調查報告指 23 米的蝦拖應有 50%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數據相符。上訴委員會認為除非工作小組能提出強烈的相反理據，否則有關船隻應有 10% 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
41. 以上訴委員會所理解，工作小組未能確定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的理據最主要有兩方面。
42. 第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供的魚單及入油記錄並無助確認有關船隻所交收的漁獲的來源。工作小組指出，有關船隻與收魚艇可能是在伶仃及桂山等附近水域作交收。
43. 就這點，工作小組在上訴委員會要求下已確認魚單及/或油單其實一般均不會註明漁獲的來源及/或交收地點，工作小組接受上訴人提交的華帶海鮮在 2010 年所發出的單據在這方面並無任何特別或不妥之處。
44. 至於上訴人指有關船隻與華帶海鮮一般大部份是在長洲或長洲以外的石壘或磯外作交收，工作小組亦未能提出足夠的理據反駁。
45. 第二，工作小組重申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漁工並沒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故此有關船隻不會時常在香港水域出現，故在海上巡查時亦未被發現。
46. 但正如上訴委員會於上訴聆訊時向工作小組指出，由於工作小組已接受有關船隻屬經常往返香港的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實很難同時說服上訴委員會應在本上訴個案中接受或依賴海上巡查的可靠性或視它為排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有力證據。

47.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亦接受上訴人有冒著被檢控的風險而繼續將有關船隻駛入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可能性。工作小組也不排除上訴人礙於有非法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原因而有心避開水警及/或相關政府船隻而導致有關船隻未在海面上巡查時被發現。
48. 最後，工作小組在上訴的聆訊過程中最終亦接受在有關船隻有頻繁的交易記錄及華帶海鮮有機會在長洲交收漁獲的基礎上，工作小組不能排除有關船隻確實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強調即使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它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仍只屬較低的類別。

#### ***有關船隻屬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49. 上訴委員會第二個需要決定的問題是有關船隻作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類別。
50.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指上訴人所提交的證據僅足以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只屬較低的類別，理由詳述如下。
51. 首先，有關船隻上有沒有過境許可的內地漁工在工作是上訴委員會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受到限制，上訴人亦未能提出足夠客觀的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的類別。
52. 另外，上訴人亦接受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界線開始落網，之後會拖去大陸水域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交的魚單及入

油記錄僅足以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但上訴人要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的類別則有困難。

53. 第三，對於上訴人嘗試解釋此等作業模式只佔有關船隻作業的少部份時間，上訴委員會認為，正如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記錄中提到，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是以真流船的模式作業，但在非休漁期間，有關船隻是由長洲出發，往矮洲及/或竹洲等內地水域拖一至兩天，然後返回長洲塘內與華帶海鮮作交收。
54. 上訴委員會理解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試圖推翻該等陳述的理據，上訴人聲稱該等陳述是由漁護署職員代筆，但他們錯誤理解上訴人的意思，導致會面記錄的內容出錯。上訴人指出會面記錄的內容完全不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如上訴人當時清楚理解該內容，他便不會簽名確認。
55. 雖然上訴委員會能理解上訴人的說法，但卻不能接受上訴人的解釋為合理解釋，理由如下。
56. 首先，當上訴委員會問及上訴人應如何更正他聲稱錯誤的會面記錄時，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合理的說法。
57. 更重要的是，如有關船隻真如上訴人聲稱般大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那麼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4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時便不需要刻意區分休漁期及非休漁期的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



## 總結

58.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低類別的基礎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個案編號 CC0050

上訴聆訊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曉峰先生，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陳延年博士  
委員

上訴人，黎帶有先生 (鄺官穩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